

#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本校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。
- (二) 儲備語文優異人材，參加對外比賽，爭取榮譽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## 三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30 日。

## 四、參加對象：

### (一) 七、八年級

1. 國語演說、國語字音字形、寫字、閩語字音字形、閩語情境式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：  
七、八年級混合競賽，每班限 1 名
2. 作文、英語演說：七年級組、八年級組，每班 1-2 名
3. 客語情境式演說、客語朗讀、客語字音字形自由參加

### (二) 高一、高二（高中組：高一高二混合競賽）

1. 各班各項遴選 1-2 名參加（可重複報名，但比賽時間不得衝突）
2. 客語情境式演說、客語朗讀、客語字音字形自由參加。

## 五、可重複報名，但需注意比賽時間不得衝突；若該項比賽報名人數少於 3 人，則取消該項比賽！

## 六、競賽項目：

### (一) 演說：

1. 國語演說(國中組七、八年級混合競賽、高中組)
2.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(國中組七、八年級混合競賽、高中組)
3. 客語情境式演說(國中組七、八年級混合競賽、高中組)
4. 英語演說(七年級組、八年級組、高中組)

### (二) 朗讀：

1. 國語朗讀(國中組七、八年級混合競賽、高中組)
2. 閩南語朗讀(國中組七、八年級混合競賽、高中組)
3. 客語朗讀(國中組七、八年級混合競賽、高中組)

### (三) 字音字形：

1. 國語字音字形(國中組七、八年級混合競賽、高中組)
2. 閩南語字音字形(國中組七、八年級混合競賽、高中組)
3. 客語字音字形(國中組七、八年級混合競賽、高中組)

### (四) 寫字：國中組七、八年級混合競賽、高中組

### (五) 作文：

1. 國語作文(七年級組、八年級組、高中組)
2. 英語作文(高中組)。

## 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.10.24(四)止，以班級為單位交到教務處。

## 八、競賽時間：

1. 12 月 23 日(一)
  - 08:10 國語字音字形(國中組七、八年級混合競賽、高中組)
  - 09:10 寫字(國中組七、八年級混合競賽、高中組)
  - 13:15 國語演說(國中組七、八年級混合競賽)
  - 13:15 國語朗讀(國中組七、八年級混合競賽)
2. 12 月 24 日(二)
  - 13:15 英語演說(七年級組、八年級組)
3. 12 月 30 日(一)
  - 08:10 閩南語字音字形(國中組七、八年級混合競賽、高中組)
  - 08:10 客語字音字形(國中組七、八年級混合競賽、高中組)
  - 09:10 作文(七年級組、八年級組、高中組)
  - 09:10 英語作文(高中組)
  - 13:15 客語朗讀(國中組七、八年級混合競賽)
  - 13:15 客語情境式演說(國中組七、八年級混合競賽)
  - 13:15 閩南語朗讀(國中組七、八年級混合競賽)
  - 13:15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(國中組七、八年級混合競賽)

\*高中組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、客語朗讀、客語情境式演說、英語演說預計 113 學年度下學期舉辦

(詳細日期、時間及場地分配另行公告)

九、獎勵：

第一名嘉獎三次並頒獎狀；二、三名嘉獎二次並頒獎狀；四、五、六名嘉獎乙次並頒獎狀。

參賽同學除事、病、喪假請假外，未參加比賽，酌予議處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各項目比賽辦法：

項目	時 限	出 題	注意事項	評分標準
演說	1. 國語演說： 國中部每人二至三分鐘。 高中部每人四至五分鐘。 2. 英語演說： 國中部二至三分鐘。 高中部三至四分鐘。 3. 閩/客語情境式演說： 國中二至三分鐘、高中部三至四分鐘。	1. 國語演說：國、高中部題目 <u>當場抽題</u> 。 2. 閩客語情境式演說題目 <u>當場抽題(題目視報名人數而定，事先不公布)</u> 。 3. 國中部英語演說比賽前三周公布三篇文章(三擇一) 4. 高中部英語演說比賽前三周公布題目	1. 國語演說：國、高中部即席演講，前三十分鐘抽題。 2. 閩客語演說：國、高中部前十二分鐘準備。 3. 英語演說：國中部依所抽序號上台，高中部前十二分鐘準備。 4. 演說時間剩一分鐘會響一短鈴聲提醒，時間到會響一長鈴聲，若尚未講完必須下台。	1. 語音：佔 45% 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 2. 內容：佔 45% 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 3. 台風：佔 10%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4. 國語演說時間國中部不足二分鐘或超過三分鐘，高中部不足四分鐘或超過五分鐘；英語演說時間國中部不足二分鐘或超過三分鐘，高中部不足三分鐘或超過四分鐘；閩客語演說時間國、高中部不足三分鐘或超過四分鐘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(如評審有三位，總分扣三分)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朗讀	國、客、閩語每人限三分鐘	1. 閩客語事先公布二篇題目，比賽時 <u>現場抽題</u> 。 2. 國中國語 <u>當場抽題</u> (高中部文章要先公布)	1. 國語朗讀國中部以語體文為題材，高中部事先公布三篇文章，前八分鐘抽題。 2. 可帶字典、辭典進場，可用筆在題卷上加註注音或符號。 <u>閩、客語事先練習之朗讀稿，不得攜帶進場。</u>	1. 語音：佔 50% (發音、聲調) 2. 聲情：佔 40% (語調、語氣) 3. 台風：佔 10%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4. 三分鐘鈴聲響即下台，無論文章有沒有讀完均不扣分。
字音字形	1. 國語十分鐘。 2. 閩、客語十五分鐘。	當場公布	1. 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始得翻閱題卷作答；聽到「時間到」應立即停筆，逾時再寫不予計分。 2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 3. <u>正式比賽開始時遲到者不可再入場，以棄權論。</u>	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字音字形各一百字，每字 0.5 分， <u>塗改不計分</u> 。 2. 國語破音字，直接注破讀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寫字	五十分鐘	當場公布	1. 請自行攜帶毛筆、黑色墨汁、墊布。 2. 一律以傳統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楷書，以教育部公布的標準字體為主。 3. 寫字用紙由學校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 4. <u>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，逾時不交卷者不予計分。</u>	1. 筆法：佔 50% 2. 結構與章法：佔 50% 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 4. 字體大小國、高中部均為七公分見方。
作文 (含英文作文)	九十分鐘	當場公布	1. 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，否則視為無效。 2. 限用黑、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不可攜帶字典、辭典及任何參考資料。 4. 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5. 文中不可暴露自己的姓名、班級。 6. <u>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。</u>	1. 內容與結構：佔 50% 2. 邏輯與修辭：佔 40% 3. 書法與標點：佔 10%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